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 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）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（即第一代身份证）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；同时，根据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、已经过期或已失效，请您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办理相关更新手续，以免影响您基金业务的正常办理。

如有疑问，请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88-18088（免长途话费），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<http://www.efunds.com.cn> 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提示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3 年 1 月 14 日